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3 年 4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4
二、 财务会计信息	5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9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9
五、 偿付能力信息	59
六、 其他信息	60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缩写：中荷人寿）

(二) 注册资本：拾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3 层

(四)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9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公司经营区域为：大连市、北京市、辽宁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天津市、上海市。

(六) 法定代表人：史元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6168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49,189.24	407,739,74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212,591.21	514,210,75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01,162.00	-
应收利息	173,709,504.21	144,053,210.58
应收保费	61,288,225.40	41,786,991.60
应收分保账款	13,549,704.66	5,609,121.6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1,273.86	439,416.7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5,967.78	637,709.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42,122.32	876,392.4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35,827.20	906,883.27
保户质押贷款	150,532,871.42	126,435,366.29
债权计划投资	160,197,463.85	-
定期存款	2,550,000,000.00	2,311,504,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0,521,551.07	2,809,335,463.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509,835.46	-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4,510,900.00	309,717,100.00
固定资产	23,061,655.03	19,083,105.87
无形资产	16,610,326.05	14,833,805.98
其他资产	106,461,276.73	56,828,151.91
独立账户资产	18,293,690.97	18,328,452.54
资产总计	7,660,245,138.46	6,782,326,16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6,347,179.61	3,338,892.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789,350.75	21,053,442.12
应付分保账款	11,034,732.89	8186695.7
应付职工薪酬	22,549,137.71	19,199,950.09
应交税费	12,835,788.78	8,555,841.76
应付赔付款	71,032,784.97	18,747,236.91
应付保单红利	113,810,681.92	91,567,063.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30,360,027.05	2,584,705,112.1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36,962.15	15,478,783.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4,681.69	3,060,978.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4,201,547,420.38	3,078,194,026.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51,232.47	4700515.29
其他负债	31,483,139.08	23,269,376.41

独立账户负债 4	18,293,690.97	18,328,452.54
负债合计	6,466,346,810.42	5,898,386,367.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50,000,000.00	1,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401,811.84	-127,255,512.72
未弥补亏损	-526,699,860.12	-538,804,68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898,328.04	883,939,800.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0,245,138.46	6,782,326,167.69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7,723,591.34	1,756,959,363.21
已赚保费	1,753,048,822.18	1,466,654,118.99
保险业务收入	1,755,733,589.81	1,480,661,257.47
减：分出保费	-5,818,446.13	-4,445,764.1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33,678.50	-9,561,374.35
投资收益	377,155,733.31	296,372,00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88,386.42	-16,795,515.79
汇兑损失	-863,058.71	-11,098,566.85
其他业务收入	14,993,708.14	21,827,321.17
二、营业支出	-2,146,206,608.74	-1,865,874,221.92
退保金	-82,906,709.21	-52,200,452.89
赔付支出 30	-263,905,768.91	-134,644,951.90
减：摊回赔付支出	9,284,202.05	2,775,065.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21,617,814.13	-1,041,482,432.2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1,882,932.23	794,148.67
保单红利支出	-46,761,163.84	-42,725,63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6,887.41	1,041,357.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130,362.24	-141,232,159.29
业务及管理费	-349,200,882.14	-269,811,812.5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77,990.32	332,471.97
其他业务成本	-85,453,240.94	-95,713,440.48
资产减值损失	-18,818,904.52	-93,006,383.97
三、营业利润/(亏损)	11,516,982.60	-108,914,858.71
加：营业外收入	1,418,479.75	1,089,309.67
减：营业外支出	-830,635.35	-899,212.68
四、利润/(亏损)总额	12,104,827.00	-108,724,761.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亏损)	12,104,827.00	-108,724,76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7,853,700.88	-73,537,368.76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09,958,527.88	-182,262,130.4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39,240,569.81	1,471,964,408.63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43,109,724.71	-63,311,360.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4,211.14	18,748,8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254,505.66	1,427,401,905.8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94,526,930.06	-175,810,959.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31,361,899.52	-159,099,214.8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48,799.62	-354,182.1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004,760.16	-145,627,468.4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517,545.15	-10,173,98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40,302.79	-147,697,96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67,368.96	-25,945,914.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02,755.50	-109,205,9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270,361.76	-773,915,63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84,143.90	653,486,27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02,960,674.19	3,438,735,882.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142,105.24	244,968,19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12,807.10	241,044.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70	105,40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2,323,988.23	3,684,050,52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8,903,607.02	-4,497,883,109.3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460,301.69	-31,789,69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34,469.79	-24,220,14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6,298,378.50	-4,553,892,95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74,390.27	-869,842,43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8,458.71	-12,143,70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1,294.92	21,500,139.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220,771.03	459,720,631.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462,065.95	481,220,771.0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550,000,000.00	-127,255,512.72	-538,804,687.12	883,939,800.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12,104,827.00	12,104,827.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97,853,700.88	-	97,853,700.8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三、年末余额	1,750,000,000.00	-29,401,811.84	-526,699,860.12	1,193,898,328.04
2011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300,000,000.00	-53,718,143.96	-430,079,925.40	816,201,930.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108,724,761.72	-108,724,761.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73,537,368.76	-	-73,537,368.7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三、年末余额	1,550,000,000.00	-127,255,512.72	-538,804,687.12	883,939,800.16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

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a)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档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及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档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

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及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d)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

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e)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器设备	3-5 年	5%	19%-32%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为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短期健康保险，按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险保费按照当年保费的0.15%缴纳；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当年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当年保费的0.05%缴纳；及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12)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 i.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账户型分红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 15 及 16。

(1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具有相同交费期间、投保年龄、性别等（即反映保费及现金价值相关性的参数）风险特征的保单归为一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那么本公司将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

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于非寿险产品，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对于寿险、长期健康险产品及万能险拆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相同生效年份的单个产品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分红险产品以红利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非分红储蓄险产品以现金价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非分红定期寿险产品以基本保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而非分红健康保障险产品以理赔支出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 Bornha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鉴于公司非寿险产品业务量较小，经验波动较大，按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7.5% 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c)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资本成本为给保单持有人充分信心将会履行义务而持有相关资本所对应的成本，本公司目前使用经济资本乘以资本成本率作为资本成本，资本成本率选为 6%。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

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d)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7)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为其他收入。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为其他支出。

(18) 投资连结保险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a)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b)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c)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d)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

资产中列示。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合同收入应在收到当期确认为收入。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2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估算并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2)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员工主要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如养老和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仅限于定期缴纳款项，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意外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员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27)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具体的业务分部如下：

- 投连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开办的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 万能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开办的万能保险业务。
- 分红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开办的分红保险业务。
- 传统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开办的除投连险、万能险、分红险之外的其他险种的保险业务。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

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i.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b)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 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及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d)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历史波动率及市价下跌持续时间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及
- 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会改变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相应地，根据上述重大及非暂时性下跌标准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的进一步损失，包括由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仍然通过利润表确认，直至该资产被处置。

ii.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a)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将其转化为远期利率曲线，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参考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曲线与银行间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本公司确定溢价为 30 个基点，与上年度相同。2012 年年度末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为：第一年为 2.92%，逐渐上升到第十年的 4.38%，然后波动上升，第 20、30、40、50 年分别为 5.41%，5.11%，5.41%，6.09%，50 年以后保持水平不变。2011 年年度末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为：第一年为 2.45%，逐渐上升到第十年的 4.66%，然后波动上升，第 20、30、40、50 年分别为 5.09%，5.06%，5.45%，6.05%，50 年以后保持水平不变。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2012 年年度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参考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并根据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利率曲线。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管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资料，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准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管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为一条曲线，由2012年的3.9%逐渐下降至2014年的3.3%，再上升至2016年的3.5%，然后于2017年下降至3.3%并维持不变。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12年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为：个人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基于法定利润计算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团体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差盈余的70%计算。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7.5%，确定风险边际。
-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上所示，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2年12月31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1,797.45万元，减少2012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1,797.45万元。

(b)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 税项

本公司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2) 营业税：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2012 年期间本公司未新增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批通过的免征营业税险种。
-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当地税局规定，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2% 计缴。
- (4) 代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公司支付予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 (5)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依国家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6) 增值税：按销售予代理人的营销工具，以小规模纳税人 4% 的税率计缴。
- (7)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7% 计缴。
- (8)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日后事项。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8.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无)

9.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6,498.67	1.0000	6,498.67
小计:			<u>6,498.67</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279,430.93	1.0000	71,279,430.93
美元	5,369,624.25	6.2855	33,750,773.22
小计:			<u>105,030,204.15</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112,486.42	1.0000	10,112,486.42
小计:			<u>10,112,486.42</u>
合计			<u>115,149,189.24</u>
	2011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5,019.66	1.0000	5,019.66
小计:			<u>5,019.66</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87,514,648.55	1.0000	387,514,648.55
美元	2,371,352.61	6.3009	14,941,655.66
小计:			<u>402,456,304.21</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278,416.62	1.0000	<u>5,278,416.62</u>
小计:			<u>5,278,416.62</u>
合计			<u>407,739,740.49</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权性投资		
企业债	296,151,595.20	512,329,205.7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8,060,996.01	1,881,550.00
合计	<u>314,212,591.21</u>	<u>514,210,755.75</u>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0天以内到期	29,001,162.00	-
合计	<u>29,001,162.00</u>	<u>-</u>

(4) 应收利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3,525,707.63	66,252,621.29
应收债券利息	80,468,282.33	71,525,881.47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9,449,140.92	6,274,707.82
应收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266,373.33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173,709,504.21</u>	<u>144,053,210.58</u>

本公司除到期一次性支付利息的定期存款外，其余应收利息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于2012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同）。

(5) 应收保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寿险	55,738,834.80	36,779,888.30
短期险	812,017.10	1,113,578.80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4,737,373.50	3,893,524.50
合计	<u>61,288,225.40</u>	<u>41,786,991.60</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61,288,225.40</u>	<u>41,786,991.60</u>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1,288,225.40	41,786,991.60
合计	<u>61,288,225.40</u>	<u>41,786,991.60</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61,288,225.40	41,786,991.60
----	---------------	---------------

本公司应收保费均为未逾期，本公司通常给予投保人的信用期限为2个月，但也可以根据需要延长，应收保费不计息。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保费的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同）。

(6)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均未逾期，应收分保账款不计息。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分保账款无任何迹象显示需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同）。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90%。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年利率为6.45%至6.80%，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6.20%至6.55%（2011年：5.70%至6.55%）。

(8) 债权计划投资

到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160,197,463.85	-
	<u>160,197,463.85</u>	<u>-</u>

本公司持有的债权计划投资均由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提供担保。

(9)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840,000,000.00	71,504,500.00
3个月至1年	400,000,000.00	260,000,000.00
1年至5年	1,310,000,000.00	1,880,000,000.00
5年以上	-	100,000,000.00
合计	<u>2,550,000,000.00</u>	<u>2,311,504,500.00</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权性投资		
金融债	50,019,570.00	123,401,770.00
企业债	2,188,311,368.67	2,118,806,388.94
小计	<u>2,238,330,938.67</u>	<u>2,242,208,158.94</u>
股权投资		
基金	822,190,612.40	567,127,304.35

小计	822,190,612.40	567,127,304.35
合计	3,060,521,551.07	2,809,335,463.29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80,000,000.00	79,262,090.00
企业债券	428,509,835.46	429,169,069.81
合计	508,509,835.46	508,431,159.81

2012年度本公司新增持有至到期投资，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2年度，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15,2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1个月	140,000,000.00	90,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1年	99,310,900.00	119,717,1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354,510,900.00	309,717,100.00

(13) 固定资产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2年1月1日	8,714,787.29	16,243,360.98	33,182,567.80	58,140,716.07
购置	888,999.00	4,169,076.80	6,264,169.39	11,322,245.19
清理报废	-	(3,726,655.63)	(5,158,863.75)	(8,885,519.38)
2012年12月31日	9,603,786.29	16,685,782.15	34,287,873.44	60,577,441.88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5,423,162.30	12,466,955.34	21,167,492.56	39,057,610.20
计提	1,113,818.73	1,672,557.37	4,084,181.26	6,870,557.36
转销	-	(3,538,256.73)	(4,874,123.98)	(8,412,380.71)
2012年12月31日	6,536,981.03	10,601,255.98	20,377,549.84	37,515,786.85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3,066,805.26	6,084,526.17	13,910,323.60	23,061,655.03
2012年1月1日	3,291,624.99	3,776,405.64	12,015,075.24	19,083,105.87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准备处置的、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6,739.86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009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3,421,599.03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7,818,854.65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同）。

(14)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2年1月1日	24,279,071.90	1,040,540.00	25,319,611.90
本年新增	4,342,939.75	43,000.00	4,385,939.75
2012年12月31日	28,622,011.65	1,083,540.00	29,705,551.65
累计摊销			
2012年1月1日	9,962,955.03	522,850.89	10,485,805.92
本年计提	2,497,851.19	111,568.49	2,609,419.68
2012年12月31日	12,460,806.22	634,419.38	13,095,225.60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16,161,205.43	449,120.62	16,610,326.05
2012年1月1日	14,316,116.87	517,689.11	14,833,805.98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11年：同）。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1年：同）。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2年度		2011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	-	161,553.20	161,553.20
本年计入损益	-	-	(161,553.20)	(161,553.20)
年末余额	-	-	-	-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509,789,134.18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6,934,291.98 元），其中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262,573,305.78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9,401,958.60 元）

(b) 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3,291,569.45	23,291,569.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6,110,389.15	236,110,389.1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71,347.18	-
合计	<u>262,573,305.78</u>	<u>259,401,958.60</u>

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其他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91,131,031.08	41,733,143.35
待摊费用	8,017,936.99	7,150,370.19
长期待摊费用	7,312,308.66	7,944,638.37
合计	<u>106,461,276.73</u>	<u>56,828,151.91</u>

(a)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免税险种预缴待抵扣	70,597,286.27	25,696,772.70
押金	6,829,327.54	6,518,572.54
预付软件及装修款	3,930,499.71	2,510,532.64
员工借款	3,722,396.82	1,214,179.61
应收荷兰保险 II（附注十、5）	3,424,413.58	4,372,483.92
其他	2,627,107.16	1,420,601.94
合计	<u>91,131,031.08</u>	<u>41,733,143.35</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91,131,031.08</u>	<u>41,733,143.35</u>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11 年：同）。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	19,176,387.71	160,548,781.33	(157,232,156.9	22,493,012.07

贴				7)	
职工福利费	-	1,941,486.49	(1,941,486.49)		-
			(25,013,179.61		
社会保险费	57.93	25,013,384.18)		26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93	6,803,302.22	(6,803,097.65)		262.50
			(15,863,188.65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863,188.65)		-
失业保险费	-	1,345,929.90	(1,345,929.90)		-
工伤保险费	-	391,020.35	(391,020.35)		-
生育保险费	-	609,943.06	(609,943.06)		-
住房公积金	(820.00)	8,104,696.65	(8,072,152.65)		31,724.0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20,600.87	(420,600.87)		-
其他	24,324.45	1,904,878.14	(1,905,063.45)		24,139.14
			(194,584,640.0		
合计	19,199,950.09	197,933,827.66	4)		22,549,137.71

(18) 应交税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	9,429,318.52	5,172,386.92
应交城建税	662,487.00	367,289.08
应交教育费附加	473,151.71	227,906.31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52,756.42	2,765,608.30
其他	18,075.13	22,651.15
合计	12,835,788.78	8,555,841.76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相关信息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2,584,705,112.12	2,659,131,840.13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62,423,464.73	88,867,492.54
保户利益增加	79,917,268.35	90,495,526.45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796,685,818.15)	(253,789,747.00)
年末余额	1,930,360,027.05	2,584,705,112.12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年以下(含1年)	1,070,785,556.81	594,158,295.73
1年至3年(含3年)	227,553,936.73	1,306,316,739.43
3年至5年(含5年)	-	14,431,235.82

5 年以上	632,020,533.51	669,798,841.14
合计	<u>1,930,360,027.05</u>	<u>2,584,705,112.12</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2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78,783.50	(3,241,821.35)	-	-	-	12,236,962.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60,978.13	11,986,834.73	(11,549,973.90)	(23,157.27)	-	3,474,681.69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78,194,026.99	1,423,510,922.97	(227,537,114.11)	(79,982,501.05)	7,362,085.58	4,201,547,420.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700,515.29	13,577,258.50	(21,606,415.83)	(2,867,575.86)	8,747,450.37	2,551,232.47
合计	3,101,434,303.91	1,445,833,194.85	(260,693,503.84)	(82,873,234.18)	16,109,535.95	4,219,810,296.69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注：其他是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36,962.15	-	15,478,783.5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4,681.69	-	3,060,978.13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3,759,837.29	4,097,787,583.09	234,351,822.73	2,843,842,204.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90.80	2,548,041.67	-	4,700,515.29
合计	<u>119,474,671.93</u>	<u>4,100,335,624.76</u>	<u>252,891,584.36</u>	<u>2,848,542,719.55</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501.27	90,607.4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74,556.57	2,823,510.1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0,623.85	146,860.51
合计	<u>3,474,681.69</u>	<u>3,060,978.13</u>

(21) 其他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12,025,546.98	8,183,141.78
预提费用	19,457,592.10	15,086,234.63
合计	<u>31,483,139.08</u>	<u>23,269,376.41</u>

(1) 其他应付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混合保险合同手续费及佣金	2,876,260.54	2,876,260.54
代理人保证金	3,960,424.77	3,265,191.14
保险保障基金	995,191.39	959,888.07
其他	4,193,670.28	1,081,802.03
合计	<u>12,025,546.98</u>	<u>8,183,141.78</u>

(22) 资产减值准备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93,006,383.97	18,818,904.52	-	(62,918,000.19)	48,907,288.30
合计	93,006,383.97	18,818,904.52	-	(62,918,000.19)	48,907,288.30

(23)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计人民币 1,750,000,000.00 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外方投资-荷兰保险II	875,000,000.00	50%	775,000,000.00	50%
中方投资-北京银行	875,000,000.00	50%	775,000,000.00	50%
合计	1,750,000,000.00	100%	1,550,000,000.00	100%

2012年7月,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国际(2012)789号《关于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000元,荷兰保险II对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美元15,799,785.12元(合人民币10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750,000,000元,该验资事项已经由大连永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并于2012年9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4) 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268.00	19,26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421,079.84)	(127,274,780.72)
以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	-	-
合计	(29,401,811.84)	(127,255,512.72)

(25)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b)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传统寿险	149,958,186.95	146,325,951.00
健康险	103,460,640.50	85,158,735.45
意外险	19,062,676.22	20,819,912.54
投资连结险	143,857.16	142,241.11
万能险	3,009,166.42	2,942,852.64
分红险	1,480,099,062.56	1,225,271,564.73
合计	<u>1,755,733,589.81</u>	<u>1,480,661,257.47</u>

(c)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趸缴业务	140,103,226.59	408,578,825.24
期缴业务首年	731,660,157.46	434,130,370.64
期缴业务续期	883,970,205.76	637,952,061.59
合计	<u>1,755,733,589.81</u>	<u>1,480,661,257.47</u>

(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7)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259,986.8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195,910.38	113,977,10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3,294,024.06	26,517,840.09
定期存款	133,602,754.32	102,334,208.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27,930.40	14,479,052.09
保户质押贷款	9,637,203.44	6,964,753.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6,414.84	774,790.96
债权投资计划	2,272,620.52	-
小计	<u>324,326,844.82</u>	<u>265,047,753.76</u>
红利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63,194.41	17,648,50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7,376.02	192,396.33
小计	<u>41,510,570.43</u>	<u>17,840,905.83</u>
已实现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0,788.69	357,44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970,919.61	-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602.06)	13,212,51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9,211.82	(86,617.48)
小计	<u>11,318,318.06</u>	<u>13,483,346.10</u>
合计	<u>377,155,733.31</u>	<u>296,372,005.69</u>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债权型投资	13,025,871.21	(16,593,865.79)
股权型投资	362,515.21	(201,650.00)
合计	<u>13,388,386.42</u>	<u>(16,795,515.79)</u>

(29) 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合同的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12,526,957.55	17,113,796.06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290,936.76	1,956,213.83
退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	220,470.20	1,760,624.00
其他	955,343.63	996,687.28
合计	<u>14,993,708.14</u>	<u>21,827,321.17</u>

(30)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赔款支出	8,884,740.72	10,586,354.26
满期给付	208,974,405.79	88,812,699.00
年金给付	9,811,963.00	9,330,525.59
死伤医疗给付	36,234,659.40	25,915,373.05
合计	<u>263,905,768.91</u>	<u>134,644,951.90</u>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13,703.56	1,473,254.2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123,353,393.39	1,037,176,318.9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49,282.82)	2,832,859.04
合计	<u>1,121,617,814.13</u>	<u>1,041,482,432.23</u>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106.16)	6,870.5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51,046.38	1,456,728.3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763.34	9,655.31
合计	<u>413,703.56</u>	<u>1,473,254.23</u>

(3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8,258.39	236,722.9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65,729.91	(137,133.3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8,943.93	694,559.04
合计	<u>1,882,932.23</u>	<u>794,148.67</u>

本公司的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再保险合同。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5,620,814.06	(1,616,698.21)
城建税	478,112.10	325,987.20
教育费附加	653,950.55	242,941.53
增值税	4,010.70	6,412.30
合计	<u>6,756,887.41</u>	<u>(1,041,357.18)</u>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支出	93,576,141.51	66,250,676.01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42,505,065.36	36,893,518.25
趸缴业务佣金	8,591.18	7,861.56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	30,410,984.89	26,565,987.85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	12,085,489.29	10,319,668.84
间接佣金	46,049,155.37	38,087,965.03
合计	<u>182,130,362.24</u>	<u>141,232,159.29</u>

(35)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97,933,827.66	147,866,811.22
租赁费	42,481,152.53	35,634,959.86
维护费	10,717,467.86	7,141,135.97
公杂费	8,632,109.61	6,242,162.26
固定资产折旧费	6,870,557.36	6,273,68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23,424.40	3,246,249.30
邮电费	3,630,119.92	3,270,062.89
保险保障基金	2,899,054.37	2,530,574.60
专业服务费	2,650,775.78	2,112,933.89
无形资产摊销	2,609,419.68	2,099,725.72
水电费	2,427,282.56	1,887,315.62
印刷费	2,239,450.23	2,741,201.70
办公用品费	2,063,778.85	2,274,282.66
监管费	1,237,659.97	1,193,741.09
其他	57,984,801.36	45,296,973.54
合计	<u>349,200,882.14</u>	<u>269,811,812.50</u>

(36) 其他业务成本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91,946,471.63	97,652,679.48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10,306.55	4,477,270.67
持续奖金	(12,029,045.68)	(7,157,152.89)
其他	2,925,508.44	740,643.22
合计	<u>85,453,240.94</u>	<u>95,713,440.48</u>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818,904.52	93,006,383.97
合计	<u>18,818,904.52</u>	<u>93,006,383.97</u>

(38) 营业外利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21,094.70	180,024.20
其他	1,397,385.05	909,285.47
合计	<u>1,418,479.75</u>	<u>1,089,309.67</u>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85,060.90	25,935.00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223,212.43	429,667.99
罚款支出	64,331.86	35,006.43
其他	458,030.16	408,603.26
合计	<u>830,635.35</u>	<u>899,212.68</u>

(39) 所得税费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递延所得税	-	-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12,104,827.00	(108,724,761.72)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6,206.75	(27,181,190.43)
无须纳税的收入	(10,377,642.61)	(4,615,733.22)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	11,487,008.63	6,526,248.1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28,409.56)	35,586,530.09
已使用的可抵扣亏损	-	(10,315,854.55)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792,836.79	-
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4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117,981,355.96	(152,973,789.1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0,127,655.08)	79,436,42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合计	97,853,700.88	(73,537,368.76)

(41)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	12,104,827.00	(108,724,761.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818,904.52	93,006,383.97
固定资产折旧	6,870,557.36	6,273,682.18
无形资产摊销	2,609,419.68	2,099,72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89,721.12	3,203,28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2,117.73	249,643.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388,386.42)	16,795,515.79
投资收益	(377,026,310.33)	(296,010,418.26)
汇兑损失	863,058.71	11,098,566.85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116,601,203.40	1,050,249,657.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3,798,094.53	(109,472,87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545,859,063.40)	(15,282,1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84,143.90	653,486,273.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85,462,065.95	481,220,771.0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81,220,771.03)	(459,720,63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241,294.92	21,500,139.83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498.67	5,019.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030,204.15	402,456,304.21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370,000,000.00	71,504,5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0,112,486.42	5,278,416.62
货币资金小计	485,149,189.24	479,244,240.49
加：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银行存款 (不含本公司启动资金享有的部分)	312,876.71	1,976,530.5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462,065.95	481,220,771.03

(43)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a)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中荷财富金生投资连结保险”、“中荷财富成长投资连结保险”和“中荷尊享金生投资连结保险”。三个产品下设四个投资账户：避险型投资账户、稳健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和成长型投资账户。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所有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b) 投资链接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避险型账户	2007-11-12	1,381,205.76	1.1540	1,129,510.37	1.1147
稳健型账户	2007-11-12	1,631,688.01	1.0760	1,727,949.19	1.0315
平衡型账户	2007-11-12	1,529,608.49	0.8663	1,665,023.41	0.8425
成长型账户	2007-11-12	19,926,454.71	0.7776	20,135,443.28	0.7744

本公司避险型、稳健型、平衡型和成长型投资账户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的卖出价等于单位净资产，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c) 投资链接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312,876.71	1,976,530.54
其他应收款	-	40,65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17,232.22	18,191,628.51
应收利息	532.04	1,192.13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1,936,950.00)	(1,881,550.00)
小计	<u>18,293,690.97</u>	<u>18,328,452.54</u>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492,955.47	18,260,526.67
其他应付款	(199,264.50)	67,925.87
归属于投连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	<u>18,293,690.97</u>	<u>18,328,452.54</u>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八、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d)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避险账户，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比例为每个估值日账户价值的0.75%，以年率计。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成长账户，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比例为每个估值日账户价值的1.50%，以年率计。

(e)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2.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

曹银华、魏益佳

3. 主要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以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人身保险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框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的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措施，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建立了日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而支持业务决策，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本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融入企业各项制度与流程建设中，围绕企业在经营中面临的七类风险，即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均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并不断健全和完善。

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偿付能力充足II类要求，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均在风险限额以内或在可控范围内。

1、保险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

公司通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主要考虑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下对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处于公司风险偏好所能承受的安全范围内。

本公司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管理和控制保险风险：

（1）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2）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和流程，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3）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额；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运营不会过度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4）通过严格的理赔流程调查和评估索赔案件，有效识别和防范可疑、欺诈性索赔；

（5）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并定期复核；

（6）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为业务决策和定价及评估精算假设提供支持。

2、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

生的影响。由于本公司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承担利率风险的为交易而持有及可供出售人民币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百万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30	-41.58
-50 基点	2.30	41.58

(2) 价格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10%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单位：百万	2012年12月31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1.81	84.03
-10%	-1.81	-84.03

如果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所有者权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利润总额。

(3) 外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公司外币资产集中于美元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美元汇率变动，本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百万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	6.73	6.73
-5%	-6.73	-6.73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一是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二是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三是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3、信用风险

本公司投资工作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兼顾投资收益，针对信用风险由信用分析岗、投资部、投资管理委员会逐级管控。公司目前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对较大规模的商业银行、上市公开发行的标准化债券和少量银行担保的保监会审批发行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未涉及私募债、信托等信用风险较高的投资品种。

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金额即为金融资产及未来承诺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

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2012年，公司面临的重要操作风险为销售误导风险及满期给付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识别、评估并及时管控潜在风险，切实落实风险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关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等信息，控制上述风险。

销售误导风险

公司依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人身保险业综合治理销售误导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人身保险业销售误导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与要求，为有效应对与控制销售误导风险，开展了综合治理销售误导自查自纠工作。总、分公司自查及督察工作紧紧围绕着保监会要求的六大方面进行严密部署，按照宣传教育阶段、自查自纠阶段、督察督办阶段、责任追究阶段、整改完善阶段、非现场验证及现场验收阶段、总结提升阶段进行有计划、有节奏地推动与落实。

(1) 公司成立综合治理销售误导领导小组，对综合治理销售误导工作进行统一领导与部署；

(2) 完善并发布《员工违纪违规处罚管理暂行规定》、《银保渠道培训管理制度》、《回访作业管理办法》、《渠道业品案件管理办法及评议办法》等相关制度，各渠道分别制定和发布开展综合治理销售误导及化解退保风险的工作细则；

(3) 在系统改造方面，完成中荷人寿电话中心应用平台与核心业务系统改造与升级；

(4) 在加强宣传方面，由总公司综合治理销售误导领导小组发起，各渠道通过每周发送销售误导短信等方式加强销售误导的宣传；运营风险管理部通过发出督察、督办邮件等方式落实自查督察问题的整改；

(5) 公司稽核部、法务合规部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再确认与评估，以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落到实处。

满期给付风险

2012年，公司面临万能险满期给付高峰。为应对满期给付带来的风险，公司成立满期给付工作小组，统一部署相关工作。

(1) 高度重视满期给付工作，统一思想，提前部署

公司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满期给付专项工作的紧急通知》，将满期给付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做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避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2) 加强对满期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团结协作

修订《中荷人寿银行保险渠道满期给付应对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保证满期给付工作顺利进行；

(3) 简化满期给付流程，下发授权处理权限，为满期给付工作提供后援保障

在应急处理方案中明确了各层级授权处理权限，在满期实务

操作上简化给付手续；

(4) 加强外部沟通，培训演练话术，做好事前准备工作
加强与银行的沟通和培训工作，强化银行对满期工作的重视，调动其积极性。同时，督促当地分公司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公安及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

(5) 加强对满期给付工作进展情况的即时监控
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定期汇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向满期给付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满期给付工作报告；

(6) 明确职责到人，建立奖惩机制
在应急办法及具体执行办法中，明确满期给付工作组的成员及相应职责。对于在满期给付工作及处理突发事件中，认真履行职责，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同时，按照公司的相关责任追究制度对满期给付过程中存在工作失误的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5、战略风险

公司对战略风险的管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注重加强对外部法规政策的分析、市场环境的调研以及与同业公司的交流。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深刻理解公司战略，收集战略风险相关信息对战略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为董事会制定、调整公司战略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

(2) 加强董事会战略决策职能。公司董事会由来自银行、保险、管理、财务、公司治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近年来，董事

会科学、高效的发挥决策职能，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开设分支机构、补充注册资本金、制定五年发展规划等60余项重大议案；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决策支持作用，不断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3) 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防范管理框架，有效化解可能存在的因执行无效以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导致的战略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4) 2013年，公司制定“稳健突破，质量双赢”的发展战略。通过夯实业务基础，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费用管理，深化绩效考核；注重合规经营，加强风险管理，实现公司发展方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规模效益型”转变，实现公司健康稳健发展，规模与效益双赢。

6、声誉风险

2012年是本公司成立十周年，全年声誉情况整体趋于平稳。随着公司的日益发展壮大，分支机构的不断设立，媒体关注程度日益增加。从外部环境着眼，媒体发展加快，新兴媒体如微博、微信等快速发展。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这些都将加大公司声誉风险的可能性。

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应对声誉风险：

(1) 不断加强公司品牌建设，监测市场信息，积极防范、及

时处理负面信息的发生，及时采取快速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和化解；

(2) 针对因销售误导等原因产生的声誉风险事件，公司在第一时间与客户联系，了解情况，解决问题，消除误解，妥善处理。同时，将事件处理结果及时向新闻媒体披露，降低风险的影响；

(3) 对市场信息进行日常监测，在第一时间最小化声誉风险；

(4) 在公司内部建立完善的声誉风险管控制度，对于可能发生的声誉风险危机，制定相应的危机应对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依靠规范的操作流程及制度措施，对公司声誉风险进行管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5)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勇于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7、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下表列示了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未列明到期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列明到期日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850	1,148	1,254	3,923	1,985	9,160
金融负债	185	748	395	236	632	2,196
净额	665	400	859	3,687	1,353	6,964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均由投资连结保险保户承担，因此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未包含在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1)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2)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3)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中荷金利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54,513.80	41,521.30
2	中荷金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26,209.49	2,580.50
3	中荷金生无忧年金保险（分红型）	11,522.59	6,198.44
4	中荷金利安馨两全保险（分红型）F款	9,469.40	941.10
5	中荷欢乐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7,642.70	3,766.10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601.38	444.45	156.93

最低资本	330.05	289.89	40.16
资本溢额（或资本缺口）	271.34	154.56	116.77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2.21%	153.32%	28.89%

（二）偿付能力变化的原因说明

相比 2011 年，2012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了 28.89%。实际偿付能力额度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2 年股东增资，以及资本市场变动导致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保险业务发展，使得负债规模增加。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增加额大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增加额，所以 2012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1 年末有所增加。

（三）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说明

目前尚不存在上述情形。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股权变更

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2]609 号》文核准，公司外方股东从荷兰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为荷兰保险 II 有限公司（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II B.V.），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二）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2]789 号》文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5.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7.5 亿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架构不变。

（三）公司增设分支机构

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2]1360号》文核准，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开业批复。